

# 世纪互联有关 Office 365 的中国云服务协议

本协议在签名表上标明的本协议接受方（以下简称“客户”或“您”）和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或“我们”，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签订。本协议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所附的联系人信息表、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服务条款以及服务级别协议（SLA）。如果您是合格政府实体，则合格政府实体表将通过提述而纳入本协议。本协议从我们向您确认协议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生效日期”）。

## 1. 服务。

**服务的实施。**我们为您提供的服务是基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微软”）许可我们使用的Office 365技术。尽管基础Office 365技术是由微软开发并维护，但服务是由我们而不是由微软实施并向您提供的。微软并非本协议的一方，且本协议未授予您针对微软的任何合同权利或者其他权利或救济。

**服务位置。**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本协议未授权您获取或使用其他数据中心或其他运营商提供的Office 365服务。

## 2. 保密性。

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保密。除非另行同意，否则您不得将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导致达成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讨论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联公司、代理、指定或预期的分销商或经销商除外：(a) 需要了解这些信息以协助执行本协议；并且 (b) 已获得指示应对上述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 3. 服务的使用。

**使用权利。**我们授权您获取和使用服务，以及下载、安装和使用您的订购中包含的软件（不超过从经销商处订购的订购许可的数量），前提是您遵守服务条款和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我们可能会定期更新该等条款和政策）并遵守本协议。订购许可是临时性的，并将在相应订购终止或期满时到期，但您可以通过经销商进行续签。我们保留所有其他权利。在任何续签期内，于续签之日生效的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和服务条款将适用。在这些文档中，世纪互联更新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和服务条款的过程都分别进行了规定。

**限制。**您不得对服务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绕过服务的技术限制，除非适用的法律允许上述行为（尽管有此项限制）。对于任意计费机制（包括计量您对服务使用情况的任何机制），您不得禁用、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规避。您不得将任何服务和软件出租、租赁、出借、转售、转让或分许可给第三方，也不得为第三方出租、租赁、出借、转售、转让或分许可任何服务和软件。您访问或使用本服务的方式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也不会使我们的任意供应商承担第三方义务为目的。

**终端用户。**您应控制您的终端用户的访问行为，并且您应负责确保他们对服务的使用符合本协议。

**选择分销商和经销商。**您必须在您所在的地区选择一家授权分销商及经销商并与之维持关系。

**分销商管理员访问权限和客户数据。**您承认并同意 (i) 一旦您选择分销商，则所选分销商在期限内将作为服务的附加管理员，您将无法在期限内为服务另选分销商，但世纪互联另行许可的情况除外；(ii) 分销商将对客户数据具有与您自己的管理员相同的管理特权和访问权限；(iii) 分销商对于客户数据或分销商所提供的任何服务的隐私惯例可能与世纪互联的隐私惯例不同；以及 (iv) 分销商有权收集、使用、转让、披露和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数据（包括个人数据）。您保证您是客户数据的数据控制方，并且同意世纪互联为了服务的订购、配置和管理，向分销商提供您向世纪互联提供的信息和客户数据。您独自对客户数据的内容负责。您应确保获取我们向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客户数据权利，以免我们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我们对您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我们不会接受任何可能适用于客户数据或您对服务的使用的单独许可或其他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 第三方产品。

- (i) 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第三方产品。对第三方产品的使用将受您和提供该第三方产品的第三方签订的单独条款的约束。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可能在您经销商的服务发票中包含针对第三方产品的收费。不过我们（以及我们的供应商）不对第三方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 (ii) 对于您配合服务安装或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产品，您应独自承担责任。我们并不是管辖您对第三方产品的使用的任何条款的当事方，亦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 (iii) 如果您配合服务安装或使用了任何第三方产品，则您（而非我们）应通过相应行动（例如，通过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作为服务一部分的其他技术手段），监管和控制此类产品在服务中的安装和使用。我们不会私自运行此类第三方产品，也不会创建任何副本。
- (iv) 如果您配合服务安装或使用了任何第三方产品，则您安装和使用此类产品的方式不应导致我们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承担本协议未包括的任何义务。

**对您的帐户的责任。**您应当对与您的在线服务帐户的所有活动负责，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经您开通而使用服务的用户的行为，以及通过您的帐户或关联帐户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活动。您还应负责维护与使用服务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身份验证凭证的保密性。如有任何可能对您帐户或身份验证凭证误用的情况或任何与服务有关的安全事件，您必须立刻通知您的分销商的客户支持团队。

**供关联公司使用。**您可在此协议下通过您的经销商为您的关联公司提交订单，并授予关联公司管理他们的帐户的管理权限。但是，关联公司不能在此协议下提交订单。您应负责确保关联公司对服务的使用符合本协议，且您同意对这些关联公司的任何与使用服务相关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更新。**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改服务。

**客户支持。**服务的支持服务将由您的分销商提供。

**有关国家机密的声明和保证。**您声明并保证客户数据不包括国家机密，或者，如任何客户数据构成了国家机密，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以便向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披露此等国家机密。

## 4. 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

**安全性。**我们会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和数据安全例程以保护客户数据，防止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非法销毁。在我们的网站可查看有关我们安全实践的最新信息。

**隐私条款。**

- (i) 您同意世纪互联及其供应商和承包商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以依照本协议提供服务。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您可以选择代表第三方（包括您的联系人、经销商、分销商、管理员和员工）向世纪互联提供个人信息。您将依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从第三方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然后向世纪互联提供个人信息。
- (ii) 更多隐私和安全详细信息在隐私声明和服务条款中载明。在本协议和服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仅适用于依据本协议购买的服务，而不适用于您的分销商或经销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或产品。
- (iii) 您同意并授权世纪互联（及其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按照分销商指示或法律要求访问您提供的或与您有关的数据（包括通信内容）或将这些数据披露给执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或为执法部门或其他政府实体提供对此类数据的访问权限）。
- (iv) 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您应通知终端用户，按照分销商指示或法律要求，他们的数据有可能会出于向执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进行披露的目的而受到处理，您还应获得用户对此的同意。
- (v) 为了本第 4 节之目的，您指定分销商作为您与世纪互联互动和向世纪互联提供指示的代理。

**客户数据的所有权。**在双方之间，除了我们向您授予许可的软件，您保有对客户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除了在我们的系统上托管客户数据的权利（包括仅出于此类托管之目的在我们系统内使用和复制客户数据的权利）外，我们不享有对客户数据的任何权利。

**客户数据的使用。**我们使用客户数据的唯一目的是为您提供服务。此种用途可能包括通过故障排除来预防、查找和修复服务运营方面的问题。它还包括改进用于查找和防御用户所面临威胁之功能。如果没有您的同意，我们不会出于任何广告或其他商业目的使用客户数据或从其中获取信息。

**第三方请求。**除非经您指示或者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不会向第三方（不包括我们的供应商和分包商）披露客户数据。如果我们被强制要求向第三方披露客户数据，除非法律禁止我们这样做，我们会采用商业上可行的方式提前通知您。如某一第三方联系我们，就您对服务的使用提出投诉（例如声称您或您的终端用户有侵权行为），我们可让该等第三方直接与您联系，且可向其提供您的基本联系方式。

**其他公司。**我们会聘请其他公司代表我们提供有限服务，例如提供客户支持。任何上述公司将仅获准为履行我们聘请他们提供的服务而获取客户数据，而不得将客户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仍然负责保证这些其他公司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遵守法律。**我们在提供服务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适用的安全违规行为通知法），但不包括适用于您或您行业但通常不适用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法律。您应当遵守您的客户数据及服务使用所适用的所有法律。

您承认，根据中国法规：

**(i)**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或散播包含以下内容（“禁止内容”）的信息。有以下情况的内容属禁止内容：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ii)** 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发现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属于禁止内容，则应立即终止上述发布，保留相关记录，并向相关国家机构报告。

**(iii)** 若您使用服务开展的业务或经营的组织须经相关政府机构许可或批准，您应负责取得该等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若您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您应当在政府机构办理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及
- b. 若您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您应当从政府机构取得经营性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您应在所附的《联系人信息表》中提供您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如此类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分销商。我们将通过上述信息与您联系，详见隐私声明中的规定。您保证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否则您将承担全部后果。

## **5. 定价。**

**设定价格。** 您的服务价格以及开发票和付款的条款和条件将由您的经销商决定。

## **6. 订单要求。**

**订单。** 订单必须通过您的指定经销商提交，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添加新的服务或用户。** 订购期间，您可增加已订购的订购许可的数量。添加到订购的额外数量的订购许可将于订购期满时到期。

## **7. 协议期限的结束和终止。**

**期满。** 本协议从生效日期后的第十二 (12)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您也可以根据下段要求续订服务。

**续签。** 现有订购的期限将自动续签，除非您在订购期限到期前通知您的经销商不再续签。世纪互联有权要求您在进行续签之前签订新的协议、补充协议或修订。

**客户数据的返还与删除。** 您可以随时提取和/或删除客户数据。在订购期满或终止后，我们会将您还未删除的任何客户数据保留至少九十 (90) 天以便于您提取。您应负责支付保留期的所有存储费用及其他适用的费用。上述保存期限届满后，我们会自保存期限终止后删除所有客户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备份的副本。您同意，我们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返还客户数据的其他义务，而且对于我们依照这些条款删除客户数据的行为，我们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规。** 若我们根据政府法规或要求的发展现状，认为本协议或服务可能与上述法规或要求相冲突的，我们可以变更服务或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我们依据本小节的规定来更改服务，则您可以终止本协议。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则另一方可以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除非因违反而造成的后果无法在三十 (30) 天内得到弥补，否则终止方必须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对方，并给予对方补救的机会。如果我们出现违约的情况，对于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项，我们将给予您的分销商（分销商将给予您的经销商）信用金额，这些金额在终止日期后仍然可以使用。

**暂停。**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您对服务的使用：(1)出于防止对客户数据进行未授权访问的合理需要；(2)您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回应指控的侵权索赔；或(3)您没有遵守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或违反了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其他条款。暂停的适用范围是服务的最小必要部分，只有在存在条件或需要时才会实行。我们将在暂停服务之前发出通知，除非我们合理认为必须立即暂停服务。如果您未能在暂停服务后六十(60)天内完全解决导致暂停的原因，我们可能会终止您的订购并在不提供任何保留期的情况下删除您的客户数据。

## 8. 保证。

**有限保证。**我们保证服务在订购期内满足 SLA 条款。若我们违反此保证，您能获得的所有补偿只限于在 SLA 中列出的内容。

**有限保证排除。**此有限保证受以下限制约束：

- (i) 任何由于法律规定而不能排除的默示保证、保障或条件在有限保证期开始后的一年内有效；
- (ii) 此有限保证不涵盖因意外、滥用或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服务或由于超出我们的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的问题；
- (iii) 此有限保证不适用于因不能满足最低系统要求而导致的问题；以及
- (iv) 此有限保证不适用于免费、试用、预发布、预览版或测试版产品或服务。

**免责声明。**除了本保证之外，我们和/或我们的关联公司、许可方、供应商和/或承包商不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无论是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类型的保证，包括针对适销性或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这些免责声明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

## 9. 索赔辩护。

**辩护。**对于因服务侵犯独立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或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而由该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我们将为您提供辩护。对于由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如果是因为 (1) 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客户数据侵犯了该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或非法使用了其商业秘密，或 (2) 您违反了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则您应为我们和我们的关联公司提供辩护。

**限制。**对于因下列原因导致的索赔或裁决，我们概不承担为您辩护的义务：(1) 客户数据、第三方产品、您对软件所做的修改、您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材料；(2) 您将服务与某一第三方产品、数据或业务流程结合使用，或基于该第三方产品、数据或业务流程价值确定损害程度；(3) 您在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世纪互联或微软商标，或在我们因第三方主张通知您停止使用服务后继续使用服务；或 (4) 您将软件再分配给任何独立第三方，或为了该第三方的利益使用软件。

**补救措施。**如果我们合理认为此类索赔可能会妨碍您对产品的使用，我们将寻求：(1) 为您获取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 (2) 对产品进行修改或使用具有对等功能的产品予以更换。如果以上选项在商业上不是合理可行的，我们可能终止您使用服务的权利，并针对我们从您的经销商处获得的您尚未使用的订购权利的预付款，给予您的经销商相应信用金额。

**义务。**各方必须立即就索赔事宜通知另一方。寻求保护的一方必须 (1) 让另一方全权处理索赔辩护或庭外和解事宜；以及 (2) 提供索赔辩护方面的合理帮助。提供保护的一方将 (1) 补偿另一方在提供帮助时所产生的合理的现付费用；以及 (2) 支付任何因索赔产生的不利终审判决（或经另一方同意的庭外和解）的费用。双方在本节下各自在辩护和支付判决或庭外和解费用方面的权利代替了所有普通法或成文法的赔偿权利或类似权利，且双方放弃此类普通法权利。

## 10. 责任限制。

**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总额以直接损害为限，其金额不超过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内您应为导致责任的服务所支付的金额。

**排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或承包商）均不对收入损失或任何间接性、特殊性、附带性、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承担责任，即使该方知悉发生相关损害的可能性也是如此。

**限制例外情况。**本节中的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但不适用于：(1) 双方在“索赔辩护”一节或“不可抗力”小节下的义务；或 (2) 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 **11. 软件。**

**用于设备上的软件。** 我们可能向您提供软件，以便与服务配合使用。如果提供给您的软件具有自己的专有许可条款，则以这些条款为准，可能需要您直接与软件的供应商签订终端用户许可协议。如果软件没有自己的许可条款，则我们将授予您许可，在设备上安装并使用您订购数量的软件副本以用于服务。我们会检查您正在使用的、我们作为服务的一部分提供给您的软件版本，并推荐更新或（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将其下载到您的设备中。您依照本协议获得的软件许可 (1) 仅在相应的订购期限内有效，或直至我们更新了服务而致使服务不再支持该软件时到期（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并且 (2) 不得由您转让或分配给任何其他方。

**软件的终止效力或期满。** 若本协议或某一项订购终止或期满，则您必须删除根据本协议许可的软件的所有副本。届时，我们也可能禁用该软件。

**其他权利。** 访问任何设备上的软件的权利并未授权您在访问该设备的软件或设备中实施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 **12. 其他。**

**通知。** 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将通知发送至以下地址：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东路 1 号 M5 楼  
邮编：100015  
ATTN：微软云事业部 | 商务运营团队

您同意接收我们的电子通知，这些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您在所附的联系人信息表中指定的帐户管理员。通知在回执收据上所示的日期生效。如果发送电子邮件，则在发送之时生效。

**转让。**

- (i) 您不得转让本协议。我们有权将本协议转让给我们的关联公司。
- (ii) 如我们继续向您提供服务的权利终止，则我们可以经提前四十五 (45) 天向您发出通知，将本协议转让给其他实体。如您不同意将本协议转让给新实体，则您可以在四十五 (45) 天期限届满之前向我们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以及所有的认购（不发生任何提前撤销的费用）。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不可执行，其余内容仍然具备完全效力。

**弃权。** 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弃权。

**无代理。** 我们是独立签约方。本协议不会建立代理、合伙或合营关系。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括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服务条款以及 SLA）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及同期的沟通信息。如果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文件之间存在冲突，而且这些文件未能明确地解决相关冲突，则各文件条款的优先顺序（降序）如下：(1) 本协议、(2) SLA、(3) 服务条款和 (4) 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若某项修订与被修订的文档或之前的任何有关同一主题事项的其他修订不一致的，以该新修订的条款为准。

**效力存续。** 以下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第 8 节（保证）、第 9 节（索赔辩护）、第 10 节（责任限制）、第 12 节（其他）和第 13 节（定义）。

**您使用社区的责任。** 您对您的用户使用社区的行为（如果有）负责，包括确保遵守用于管辖社区网站上的社区的相应条款。我们明确声明，对于因您或您的用户使用或无法使用社区网站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我们概不承担。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不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例如火灾、爆炸、断电、地震、洪水、猛烈风暴、罢工、禁运、劳资纠纷、民事或军事机构的行为、战争、恐怖行动（包括网络恐怖行动）、不可抗拒事件、Internet 通信运营商的行为或疏忽、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疏忽（包括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影响服务交付的其他政府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负责。但本节不适用于您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进行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由因违约而导致的协议终止或失效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本节的有效性、范围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CIETAC”）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最终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过，本节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就 (i) 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ii)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对自己的保密义务，或者 (iii) 在任何相应管辖权地强制执行或承认任何裁决或命令，而在相应管辖权地寻求禁止令救济。

**修改。**在服务新增功能或更新要求条款变更，或者法律要求条款变更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在协议期限内修改本协议。我们将会按照“通知”小节中的规定就此类变更向您发送通知，如果在收到通知后仍继续使用服务，就表示您同意了变更后的条款。

**分销商、经销商和其他第三方无权约束世纪互联。**分销商、经销商和其他第三方无权更改或协商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无权代表世纪互联、其关联公司或许可方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无权以任何义务或责任约束世纪互联、其关联公司或许可方，或对世纪互联、其关联公司或许可方施加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果本协议中的条款与您和任何分销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之间达成协议中就同一主题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 13. 定义。

本协议中所表述的“日”均指日历日。

“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列出了禁止的服务使用方式，针对 Office 365 服务的该项政策在 <http://www.ch.21vianet.com/O365-Landing> 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关联公司”指由某方所有、某方所属或与某方共同被第三方所有的任何法律实体。如果您是政府实体，则关联公司意指：(1) 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且是合格政府实体，并且 (2) 由您所有和/或控制、拥有您/或控制您或与您共同受第三方所有和/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在本节的定义中，“所有”意指拥有 50% 以上的所有权；“控制”意指由法律授予的在行政、财务和运营事务方面对受控制方行使决策权的权利。

“社区”是指我们或某个关联公司创办的一个或多个论坛，供客户或一般公众获取服务使用相关信息或进行相关协作，可以通过我们指定的网站进行访问。

“客户数据”指通过您或终端用户使用服务由您或终端用户（或以您或终端用户的名义）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软件或图像文件。

“分销商”指经世纪互联授权、根据本计划向经销商转售订购许可，并由您雇用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支持和其他协助的分销商。

“生效日期”是指我们确认您协议的日期。

“终端用户”指由您或您的任何关联公司允许其访问和使用服务、在服务中托管客户数据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初次期满日”是指自生效日期后的第十二 (12)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Office 365 服务”是指在 <http://www.ch.21vianet.com/O365-Landing> 中指明、由我们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数据中心运营的一个或多个服务或功能。

“隐私声明”指 Office 365 服务隐私声明，在 <http://www.ch.21vianet.com/O365-Privacy> 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经销商”指经分销商授权根据本计划转售订购许可的经销商。

“服务”是指您的订购中包括的任意 Office 365 服务和软件。

“服务条款”提供了规范服务内具体功能或服务的客户支持事项的附加条款，在 <http://www.ch.21vianet.com/O365-TOU> 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了 Office 365 的服务条款。您可能还需要使用其他网站及在线服务来访问和使用服务，如果是这样，与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相关的使用条款适用于您对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的使用。

“服务级别协议”或“SLA”指我们在交付或履行服务方面所做的承诺，如在 <http://www.ch.21vianet.com/O365-Landing> 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提供的 Office 365 服务级别协议中所述。

“软件”指我们作为服务的一部分提供给您的软件，用于与服务配合使用。

“订购”指规定期限内使用服务的权利。

“订购许可”是指在订购期限内单一终端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以及下载、安装和使用软件的权利。

“期限”指本协议的持续时间。它起于生效日期，并于生效日期后的第十二 (12)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除非再续订十二 (12) 个月的服务。

“第三方产品”指除我们之外的实体许可、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您的任何软件、数据、服务、网站或其他产品，无论您是通过我们的服务还是在其他地方获得。

“我们”是指世纪互联，如本协议开始中所述。

“您”和“您的”是签订本协议以使用服务的实体。